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洪泽区人民医院创新发展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基层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3 心电一张网多导心电图机

合同编号：JSZC-320823-SZZB-G2026-0003

甲　　方：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基层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3 心电一张网多导心电图机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813-SZZB-G2026-0003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1000002026000410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心电一张网多导心电图机（12导联数字心电图机）60 台

品牌：麦迪克斯　　规格型号：MECG-1000A　　制造商：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小型企业）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66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最终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和淮审批发〔2022〕23 号文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 40%，设备装机、调试完成并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交付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以合同是否生效、履约保证金是否已提交为前提；乙方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履约地点：淮安市洪泽区各基层医疗机构，具体点位以甲方通知为准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保函形式缴纳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履约验收、履约保证金退还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60台心电图机按采购人通知分批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心电网络诊断系统部署与[illegible]对接。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如遇设备供货、安装或平台对接风险，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履约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根据采购项目专业性的特点和实际需求，成立不少于3人（含采购人代表）的验收小组，并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参加验收；验收过程由采购人内部监督部门派员监督。验收小组成员及受邀专业技术人员与中标供应商、制造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并书面申报；未主动申报经查实的，其参与的验收意见不作为验收结论依据。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装机、调试完成并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资料验收、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考核、最终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处置、档案制作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验收总则

1.1 验收目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执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 3 名，验收小组包含采购人代表，可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1.2 验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签订的采购合同、医疗器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产品注册检验报告。

1.3 验收范围：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采购包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具体包含：1.全部硬件货物：本采购包项下 12 导联数字心电图机主机、导联线及附件、配套硬件等合同列明全部硬件、附件、配件；2.全套软件：心电网络诊断系统（B/S 架构）、心电采集与诊断软件、危急值闭环管理、报告质控、考试教学、远程会诊及动态二维码传输功能模块、驱动程序、固件及合同约定软件授权；3.系统对接服务：设备与区域医疗一张网平台、健康淮安基层医疗服务云平台的接口联调、心电数据与报告双向上传服务；4.技术服务：设备就位、安装、接线、调试，全区集中培训、各点位现场实操培训、实操考核；5.交付资料：医疗器械资质文件、出厂资料、操作维修手册、备品备件报价单、各类承诺书；6.配合工作：配合完成设备计量检定及平台对接验收。

2.验收流程

2.1 资料验收

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前，向采购人提交全套纸质及电子资料，验收小组对资料完整性、有效性开展核验。资料包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原厂出厂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报价清单；全套设备操作手册、维修维护手册；软件注册授权证明；接口对接服务承诺书；厂家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证件不在有效期内，不得进入开箱验收环节。

2.2 到货开箱验收

设备送达各基层点位现场后，由采购人、验收小组在场情况下开展开箱。核对设备整机型号、序列号、生产批次、出厂日期、全套主机、导联线及附件、耗材、配套硬件。核对设备生产时间，交货设备必须为近半年内生产全新整机。核对货物数量、外观有无磕碰损坏。开箱记录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出现型号不符、数量短缺、外观破损、非全新设备情形，判定开箱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完成更换补齐。

2.3 安装调试验收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就位、硬件安装、接线、设备调试；完成心电网络诊断系统（B/S 架构）部署；完成心电图机与心电一张网平台对接，实现 12 导联心电数据、诊断报告、危急值信息双向完整上传。所有接口必须实现合同约定的数据上传、危急值闭环管理功能，接口联调测试全部通过，方可进入试运行阶段。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提交安装调试记录。接口对接无法实现合同约定全部功能，判定安装调试不合格，中标人限期完成整改。平台上报数据应至少包含心电报告、诊断结论、质控记录及危急值信息。

2.4 试运行考核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平台对接完成后，开展为期三十日历天现场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设备放置在各基层医疗机构实际临床环境投入使用。试运行考核内容包含：设备整机运行稳定性；心电采集、诊断、危急值闭环管理软件模块功能可用性；平台数据上传成功率；故障发生情况；售后服务响应到位情况。试运行期间

设备不得出现反复死机、模块功能失效、数据上传失败重大故障。试运行结束出具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故障，试运行期限重新起算。重大故障仅指因软件漏洞（含平台接口对接缺陷）导致系统功能异常、检查数据不能上传、报告不能出具或诊断结论错误的故障；因采购人侧网络、电力、平台升级或第三方系统原因导致的中断，不计入重大故障，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试运行期限，顺延最长不超过5日且不得重复顺延。

2.5 最终履约验收

试运行期满且试运行结果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验收小组组织开展最终履约验收。

1. 硬件性能检验：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响应文件，逐项核查心电图机主机、导联线及配套配件实物性能；

2. 软件功能核验：核验心电采集、诊断、危急值闭环管理、报告质控、远程会诊、报告生成全部软件功能；软件功能验收以现场实际运行并产出可核查结果为准，不以设备具备运行条件、模块已配置、说明书载明或可后续开通替代；现场不能独立操作或不能产出可核查结果的功能项，直接判定该项不合格。

3. 互联互通复核：复核区域医疗一张网心电数据上报完整稳定；

4. 培训工作核验：核查全区集中培训、各点位现场实操培训、考核记录，确认基层操作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5. 售后服务资料核验：核对备品备件报价、质保承诺、服务响应机制文件；

6. 计量检定：属于强制计量器具的设备，完成法定计量检定，取得合格计量结果。本采购包心电图机按国家现行检定规程完成计量检定。

验收小组逐项比对合同及招标要求，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全部项目符合合同及招标要求，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存在部分不符合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中标人完成全部整改后组织复验。

2.6 验收不合格处置

任一阶段验收不合格，由验收小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

截止期限。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维修、软件调试、平台对接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对应阶段验收。若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标准，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包括重新采购费用、项目延期损失及复验检测费用。

2.7 验收相关费用

本项目所有开箱、安装、调试、联调、培训、配合计量、整改产生全部费用，全部包含在中标合同总价之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8 档案归档

全部阶段验收记录、开箱记录、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整改材料、履约验收书、全套资质资料，由采购人统一归集，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要求保存。

（6）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签订的采购合同、医疗器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产品注册检验报告。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项目所有开箱、安装、调试、联调、培训、配合计量、整改产生全部费用，全部包含在中标合同总价之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按《采购包 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本合同附件三）组织验收，该方案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附件三《采购包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附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附件三《采购包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6号公共卫生中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1号楼1层3单元102
联 系 人	严先生	联 系 人	赵领
联系电话	051780826395	联系电话	19962220230
通信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6号公共卫生中心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1号楼1层3单元1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8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zhaoling@medextec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	63026841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相关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免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

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设备到货、调试完成并运行一个月（30 日历天试运行期满）后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发现问题的，应于验收当场或验收结论形成前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书面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所必需的场地、电源等配合条件；按招标文件约定牵头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所需的终端（PC 端、移动端）、网络与接口环境、测试数据、账号及权限、驱动程序、升级包、耗材及工装由乙方自行提供，不属于甲方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上述条件为由拒绝、拖延或降低验收标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技术参数的设备，并在约定供货期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接口对接联调；负责设备操作培训；履行质保期及售后义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套资料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下列顺序履行：资料提交→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考核→最终履约验收；前一阶段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设备须为近半年内生产的全新整机；包装应满足防潮、防震、防磕碰要求，确保运输及到货完好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淮安市洪泽区各基层医疗机构，具体点位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确保设备完好到货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运输、安装、调试期间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机维保 8 年，自项目最终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设备维修、部件更换、上门服务均免费；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更换，维修使用原厂备件。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售后响应：7×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并解决故障；如遇特殊性故障或 12 小时内未能排除的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同等规

		格技术指标的备品备件，原厂备件到场后及时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以及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双方商业秘密、患者诊疗信息及招标文件约定不得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设预付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双方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拒收货物、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按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履行 8 年整机维保、售后响应或培训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按签订合同当天银行活期利率赔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运行监督、维修及整机巡检维护服务；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整机巡检维护，巡检内容包括设备性能检测、导联线及附件检查、系统日志分析、数据备份核查、一张网上报质量核查，巡检后提交书面巡检报告；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更换维修全部开放、不设技术壁垒，备件仅按成本价收取、维修仅收取工程师差旅成本，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与电话、远程支持。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提供全区集中专项培训与各站点现场实操培训两级体系，内容覆盖 12 导联心电采集操作、心电网络诊断系统（B/S 架构）使用、危急值闭环管理、报告质控、考试教学系统、远程会诊及动态二维码传输、区域医疗一张网平台数据上报；人员轮岗变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原师资免费上门二次培训；8 年维保期内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定期复训，并结合年度巡检同步开展现场强化培训；培训后操作考核合格率承诺 100%；建立一人一档培训档案，每季度向区卫健委报送培训应用情况报告；配合完成与健康淮安基层医疗服务云平台、淮安市区域医疗一张网平台的后续接口适配。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7 日内更换到位；任一阶段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小组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按照签订合同当天银行活期利率赔付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售后、培训、接口对接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采用）； （2）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本合同附件三《采购包 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更严格、对采购人更有利的约定为准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

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